《智能起重机械、航空地勤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9 年 01 月 23 日，信华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智能起重机械、航空地勤设备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信华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绣路南侧，东侧紧邻兴业路，东侧为油车港；南侧紧邻海龙实业公司；东南处为南中心河；西侧紧邻长城松井公司；北侧紧邻锦绣路，隔路为华太公司。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从喷砂间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年产智能起重机 500 台、航空地勤设备 100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经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局委员会立项文件(张发改备[2017]99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83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信华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智能起重机械、航空地勤设备制造项目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比较，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一)固废暂存间变动：**环评中**设计一般固废暂存间 8m^2,危废暂存间 5m^2，**实际建设中**一般固废暂存间 6m^2,危险危废暂存间 12m^2。

(二)废气处理设施变动：**企业原环评中**有 1 个喷漆房，1 个烘房，2 套处理设施，2 根排气筒；**实际建设中**企业 2 个喷漆房，1 个烘房，6 套处理设施，2 根排气筒。

(三) 废气处理方式变动：**企业原环评中**（1）喷漆房（底漆、中间漆、面漆）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级折流式过滤板、二级过滤棉以及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2）烘房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实际建设中**（1）喷漆房（底漆、中间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4 套三级过滤吸附装置（一级折流式过滤板、二级过滤棉以及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2）喷漆房（面漆）和烘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三级过滤吸附装置（一级折流式过滤板、二级过滤棉以及三级活性炭吸附）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针对上述变动，建设单位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明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污水接纳协议书。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喷漆房（底漆和中间漆）产生的喷雾及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4套三级过滤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喷漆房（面漆）和烘房产生的喷雾及VOCs经2套三级过滤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为焊尘、喷砂除锈工序产生的未经收集的粉尘、喷漆和烘房产生的未经收集的喷雾及VOCs。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首先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隔声罩，车间生产时紧闭门窗；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注意原料和产品的软着落，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焊渣及沉淀物委托张家港市锦丰镇环卫所清运；边角料、废钢丸及打磨粉尘收集后外卖；漆桶、液压油桶、切削液桶委托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过滤棉、过滤板及活性炭、收集的漆粉、漆渣及浓水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9日-8月10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生产设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它行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排气筒（Q1、Q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行业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8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信华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智能起重机械、航空地勤设备制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

1、底漆和面漆作业时移动罩必须拉上，保证在受限空间内喷漆，提高收集效率；

2、过滤棉定期更换，并做好更换记录；

3、活性炭吸附塔内活性炭根据使用油漆量定期更换，活性炭滤层厚度大于 0.3 米，并做好更换记录；

4、定期自主检测，增加吸风坑道检测点位。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